



#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5月11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### 雲林地檢署就雲林縣議長聲請延長羈押獲准之說明

雲林縣議會沈姓議長、鍾姓廠商共同涉嫌收受賄賂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裁定羈押後，本署檢察官積極查辦相關事證，本件卷證較為繁雜，難於短時間內調查完畢，審酌本件沈姓議長、鍾姓廠商所犯為五年以上之重罪，且依目前偵辦進度，尚有勾串證人、湮滅相關證據之虞，乃於112年5月5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延長羈押，法院於本月9日召開延長羈押庭，本署檢察官到庭提出說明，法院於今日（11日）就沈姓議長及鍾姓廠商均裁定延長羈押2月。本署將本於勿枉勿縱、客觀公正之立場，詳細調查本案。

另本件涉嫌行賄的潘姓廠商，本署認為潘姓廠商已無羈押必要性，於112年4月間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潘姓廠商並業已30萬元具保。

本署重申，綠能建設係國家既定之核心能源政策，若事涉不法，本署及司法調查機關必將嚴加查辦，作為維護法治社會及經濟發展秩序之堅強後盾。